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110号

申请人：丘丽，女，汉族，1994年2月2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信宜市洪冠镇。

被申请人：广州市美拓维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11号301室自编307。

法定代表人：姚静锋。

委托代理人：姚静容，女，该单位人事。

申请人丘丽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美拓维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丘丽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姚静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日工资36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584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是在广州斯维拓贸易有限公司上班，该公司因经营不善于2023年8月17日注销，同时也告知了员工，但申请人极不配合导致事情未处理完结。申请人非我单位员工，其提交的证据均是在广州斯维拓贸易有限公司上班的证据，我单位不存在非法解除劳动关系情形。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2022年7月12日入职案外人广州斯维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维拓公司”）处从事服装设计助理工作，双方签订了期限自2022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2日的劳动合同，申请人入职斯维拓公司后在海珠区亚洲行家纺博览中心1区三楼上班，于2023年8月7日搬到被申请人的注册地上班。申请人确认其搬到新办公地点后的日常工作主体、工作部门、工作内容和工作性质、工作群、钉钉OA使用、考勤管理、请休假审批方式、工资条所标注的单位名称（斯维拓公司）以及对其进行工作安排的人员等均未发生变化，斯维拓公司一切运营照常，其工作也依旧如常进行。另查，斯维拓公司与被申请人有部分股东相同，注册地相近，斯维拓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经核准注销，申请人工作至2023年10月8日离职。

申请人主张其对斯维拓公司注销事宜并不知情，其系在被约谈辞退事宜之后才知悉斯维拓公司已经注销，当时斯维拓公司的人事还向其发送了《辞退员工审批表》；另，其搬到被申请

人处办公后，办公场所大门名称为“美拓维雅”，相关的放假通知系以被申请人名义发出，其认为自入职斯维拓公司之后同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搬到新办公地点后并没有从事过其单位的工作，而是一直处理斯维拓公司的收尾工作，斯维拓公司与其单位虽然有部分股东相同，但均是独立经营，没有品牌和业务上的关联，申请人与其单位并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对此反驳称被申请人一直以斯维拓公司名称对外经营，其在搬到新办公地点上班后除了跟进之前的客户订单外，还负责跟进新下单客户的产品开发。本委认为，依查明之事实可知，申请人于2022年7月12日入职斯维拓公司工作，并与该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注销，故申请人与斯维拓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应于当日终止，斯维拓公司具有依法向申请人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责任。现申请人主张其与斯维拓公司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同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但申请人并无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在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从属性特征，亦无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在该期间存在建立劳动关系合意的事实，故申请人该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采纳。对于申请人在案外人斯维拓公司注销之后是否与被申请人形成劳动关系的问题，从申请人确认的工作事实来看，其在斯维拓公司注销后继续其原有工作模式，日常工作管理情况等均未发生变化，表明其以斯维拓公司员工的名义开展工作和接受工作管理的用

工模式处于持续状态；虽然被申请人与斯维拓公司有部分股东相同，申请人在斯维拓公司注销前被安排搬到被申请人的注册地办公，但被申请人与斯维拓公司属于两个独立的法人主体，两个法人主体的部分股东相同以及申请人的办公地点变更，与申请人的用工主体变更或劳动关系转移无必然的因果关系，在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问题上，仍应当以双方是否具备劳动关系的从属性特征和具有建立劳动关系合意为认定依据，鉴于本案现有证据并不足以认定申请人在斯维拓公司注销后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从属性特征，且按照申请人自述其离职时才知悉斯维拓公司注销，表明其自始不具有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意识，本案亦缺乏申请人在斯维拓公司注销后与被申请人达成建立劳动关系合意的客观事实和证据。因此，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其在斯维拓公司注销后至其正式离职期间系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亦不予采纳。综上，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始未建立劳动关系，遂对申请人本案的全部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申请人就其与原用人单位的劳动权利义务应循其他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曾闻